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苗雨蒔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125

電子信箱：miauyushi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40111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4011170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14年健康職場申請方案」，惠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5月8日國健社字第11401042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